

報公府政民國

編號：民國政府文官廳印鑄局總經理司新嘉坡三號
民國政府文府改編號：民國政府文官廳印鑄局總經理司新嘉坡三號
民國政府文官廳印鑄局總經理司新嘉坡三號

第
本
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靖江縣長王雲舉守土捐軀，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特請審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王雲舉措施縣政，實惠及民，抗戰時保衛地方，力戰殉職，尤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江蘇無錫上添福院住持僧道然，捐助無錫縣中四鎮中心國民學校基地及房屋，計值國幣三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審核明令嘉獎等情。查僧道然慨輸地產，興建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文治爲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任命盧蔚乾爲農林部參事。此令。

派于純齋兼察哈爾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解義一員以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郭炳輝爲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有爲經理桂林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欽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潤軍、吳文清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夢鳴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趙純爲甘肅古浪縣田

署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爲青海貴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令華善爲福建永春縣縣長，賴作樑爲福建永定縣縣長，張輔

爲福建永春縣縣長，宋慶然爲福建崇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略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畢節縣縣長吳國鋒、署貴州黔西縣縣長俞兆和呈懇辭職，署貴州仁懷縣長陳懷仁、署貴州平壠縣縣長李可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清鎮縣縣長張淑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鳳藻爲貴州清鎮縣縣長，周劍諸署貴州畢節縣縣長，李山

署貴州仁懷縣縣長，劉鶴齡署貴州貴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第一以代理全羅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冠英爲遼寧遼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純青、黃金珂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用修爲四川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
行
政
院

合
直
轄
各
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請鑑封爲南昌市民屬逆賊財產並追緝充辦一案，轉請核小等情到院。查該逆財產，准予查封。除指復外，理合鑑具原呈及迴避書表，呈請核准追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吏照嚴緝充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鑑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寶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萬熙漢奸一案

應姓名	萬熙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歲	持徵	理由
犯罪	萬熙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歲	持徵	理由
年月日時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處所	無處
應解送之處	被告身

行	(一) 被告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
注	(二) 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或脫逃不得適用
意	(三) 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或脫逃不得適用
	(四) 拘從或另處所如三日不能達

(四) 拘從或另處所如三日不能達
到者應依被告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
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性別	該犯甘心附逆
年齡	二十九年
籍貫	南昌
住址	南昌市長安橋敵偽勢力
案情	作惡多端罪證確實
罪	該犯甘心附逆
證	南昌市長安橋敵偽勢力
備	充任
考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子第二〇五〇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熱河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熱河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热河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熱河省政府民

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及議議。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球理關於公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

項。

二、總務科 球理關於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衛編纂及

不屬各科處事項。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

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法處分刑事案件偵查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謹照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械

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增設外事科。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

二人，督察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三人。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

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六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

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爲長警執行勤

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戶籍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七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

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局得設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各置隊

長一人，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要用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五六一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縣市政府 奉關於省縣市參議員當選資格不符，如已遞起訴時

效，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從捌字第一五六七四號指令，以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四月十二日院

解字第三四四〇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

縣市參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參議員被選舉條例所定起訴

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

撤銷其當選資格，相應咨復知照」等由，飭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等因。除電司法行政部轉知各級法院并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民四辰寒印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二九〇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張濟鴻
長史延程

呈一件，爲呈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柯英一名，附送身
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事件均悉。該監犯柯英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由
理年月日處所處所請織
由時解送令
織關考

黃漢源男二不詳

奸漢潛毛至

廣東高院等處檢察院

陳瑞年同六

同同同同同同

徐瑞子(即徐
榮宇)同三

同同同同同同

張廷峙同三

同同同同同同

羅茂祥同四

同同同同同同

區聲白男九四

奸漢匿毛至
廣東高等法院等處檢察院

曾廣金同三

同同同同同同

紀家鼎同四

同同同同同同

凌錦濂同四

同同同同同同

廣福祥同五

同同同同同同

李振
(即李震) 同四

吳紀周同五

黃偉同二

劉立夫同

謝寶蓀同

劉希鵬同

朱家漢同

廖季頤同

孔芳聖同

陳正同

李漢屏男三五

陳文楨同

何瑞生同

陳新明同

姚傳助同

嚴既澄男四二

雷啓賢同五

偷督如同

石光英同

歐文峯男三九

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三、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七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本年五月份悉。所謂解釋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一)犯漢奸罪，如果罪證確實，雖未經通緝，又未發案，而已死亡者，依最近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其財產仍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先行查封，其已查封者，並得聲請有

權裁判之機關單獨宣告沒收。(二)在逃漢奸起訴後避不到案，其已查封之財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辦理，如其罪證確

實，並得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合電知照。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鑒鑒 決漢奸人犯經通緝而罪證確實，在裁判前

死亡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又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在

裁判前鴉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證確實，雖未經通緝，其財產亦得單獨宣告沒收，茲經鉤院解釋有案(院解字三三〇一號及三二五

八號)，惟被控漢奸嫌疑，在偵查中經查明罪證確實，但未經通緝

有案，而該被告又已死亡，甚至其死亡日期尚在受理該案以前，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該被告自應不予起訴惟

其財產能否查封，如已查封能否終請刑庭單獨宣告沒收。又關於在逃漢奸，其財產業經依法查封，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訴後，被告仍避不到案，不能判決，而

已查封之財產，為時過久，難免有散失之虞，能否由檢察官聲請刑庭單獨為沒收之宣告。以上兩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備請

迅即解釋，指令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森印五月份

公

告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十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貝祖詒

科主任 男 年四十二歲 上
上海市人 住上海茂名路昇平街

開泰路三七八號 前中央銀行業務局處理兼出納
七十九弄十九號

王松濤

專員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松濤 申諭。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王松濤

專員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紹，顯然故任唐蓮生把持操縱，謂爲官商勾結，實非過分。（三）央行贈售金條，分配五家行號任其自由處分，而此項贈售方略，非政府所決定，當爲貝林、楊三人擅定之辦法。（四）查閱五家配售黃金行號之出售金條取目，列有中央銀行同人購買之黃金數十筆，計百餘條，甚至管理黃金庫存之裏理王松濤亦購進金條，該貝祖詒漫不加以約束，實有縱使部屬，染指黃金投機買賣之嫌疑。（五）在本年一月初以來，金價逐步上升，黃金政策已不能支持之先，該貝祖詒等自應嚴責是報，另尋善法，乃延至二月十日突然宣布黃金停止配售，致金價暴漲，無法收拾，並謫卸停售責任，實屬不法已極。根據上列事實，提案彈劾，請將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業務局長林鳳苞、副局長楊安仁、襄理王松濤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金誠猷王子弦于樹德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呈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本案被付懲戒人林鳳苞、楊安仁部份，經本會認爲應函往上海地方法院函復，林鳳苞、楊安仁已因貪污案由淞滬警備司令部移送本院，現正在審理中，其起訴事實與彈劾案記載之事實大致相同，由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茲就被付懲戒人貝祖詒、王松濤部份，分別審究如左。

（二）關於貝祖詒部份

（1）洩露央行存金底數。申辯書節稱，存金底數，與行同人始終絕對保守秘密，從未敢有所洩露，中央銀行存金底數，與行同人儲備，全部破壞，久未重建，故不得已乃擇可靠金號銀樓分別燃製，迨至本年二月六日，該廠來函，謂設備完成，每日可鑄金條一千兩，經即交此照辦，重委託金號銀樓燃化金塊之手續，並非由同豐餘一家總攬，向分兩組辦理，一為泰康潤，由該號出立收據，自行向央行領取金塊，改鑄成條後，自行繳送央行入庫，不經同豐餘之手，一為同豐，由該號出立收據領取，其分配大豐恆、宏寧水、生源水、久成永、楊慶和、裕發永、祥和等七家金號熔化者，係轉委託性質，由同豐餘對央行負份量及成色上之總責

，故由其總領分發，蓋同豐餘在戰前即代央行買賣黃金，久具往來歷史，信譽素著，該七家金號銀樓燃製金條，歸入同豐餘一組，由其負總責者，實爲取得充分可靠之保證，以免發生意外，並無絲毫私見存乎其間，又所有央行明配黃金，以銀樓業整理委員會及金業公會會員爲對象，南幣委會主任委員及公會理事長代表辦理申請購買手續，並不經辦蓮生之手，暗售以五家金號銀樓爲對象，至交割時分爲兩組辦理，同豐餘等四家爲一組，由同豐餘加簽證明，泰康潤一家另成一組，由該號負責人出據領取，其所辦一切交易，並不經辦蓮生之手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爲燃化金塊及暗售黃金，係分由同豐餘及泰康潤兩組辦理，彼等即不至推悉央行存金之底數，惟各被付懲戒人所稱兩組中之泰康潤一組，實際僅彼一家，而同豐餘一組，關於燃化金塊，則包有大豐恆等七家之名，關於暗售黃金，則包有大豐恆等四家之多，且在央行指定舊金之五家行號，除同豐餘爲詹蓮生所開辦者外，其餘四家據查均係由詹蓮生所介紹，則原彈劾案謂央行全部燃金數量使同豐餘洞悉，及五家行號配售黃金均由詹蓮生蓋章方能領取等由，自屬有所據而云然，又據監察委員何漢文等調查報告，自本年一月四日至二月十五日停售止，央行委託五家配售黃金七九四四〇條，同豐餘佔數最多，該逾半額，而問豎餘於政府宣布停止配售前，突大舉購進金條，市價乃更飛漲等語，該同豐餘若非預知有金情形，何至如是，被迫付懲戒人縱非有意洩露央行存金底數之機密，要周未昭盡其職責，自難辭失職之咎。

（2）央行所指定配售黃金之五家行號，均係任意決定，漫無標準，故任詹蓮生把持操縱，官商勾結。申辯書節稱，央行出售黃金，分採明配暗售兩種方式，明配以金業及銀樓業兩公會爲對象，暗售以指定五家之行號爲對象，即配之黃金不由五家行號負責，其暗售黃金雖由五家行號以對講

電話與央行直接成交。但是否可以配售及配售數量之多寡

要，倘市價上漲，同業及客戶需要增多，則所售之次數亦

完全由央行斟酌情形，予以決定，並不操之五家之手。

增多，以收控禦市場穩定市價之效果，此種配售方法，在央

行每日上午十時出售黃金，係由當日早晨九時各金號或

外匯經紀人在電話中所報告之市面行情作決定配價之參考

，先後時間，在數秒鐘之內，各金號無從取得聯絡，以圖

販賣，至於暗售黃金，係由五家行號各別以對講電話與央

行接洽，逐筆成交，其每筆售價，完全由央行依據當時所

得各方行市報告參照決定，其五家行號實在購買，所報價

格，認為不適當時，不予採用或不子配售，每日甚至每時

每刻金價之決定，央行採取主動，並不完全以五家行號對

講電話之報告為準，又關於選定金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詹蓮

生出任領導，實因詹蓮生係金業中之合法領袖，且戰前與

央行素有往來，徵之戰前在金業中最有資望之金業交易所

理事長徐輔蘋君，亦以為其人可靠，又央行選擇金號，為

求切實可靠並示公正無私起見，自當責成該理事長詹蓮生

在公會會員中擇優推薦，並為保持機密起見，經辦行號不

能過多，決定之五家，均戰前代央行買賣黃金較多，歷史

較久，信譽素著者，央行秉公選擇，極端審慎，絕非任意

指定，漫無標準，絕無任詹蓮生一人把持操縱之意，安有

官商勾結之事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此款申辯，固不無

相當理由，惟央行所指定五家行號中之聯豐餘一家，查尚

未領有營業執照（見監察委員何漢文詢問詹蓮生答話筆錄

），即從而指定配售黃金，失職之咎，毫無可辭。

(3) 據定暗售辦法暗售金條，分配五家行號任其自由處分。

據申辯稱，按過去

縱使部屬投機買賣黃金，不加約束。據申辯稱，按過去

黃金自由買賣，國行有以其自有款項，向金號購金，原

非違法，然本人為約束同人免招物議，曾於三十年二月

就任之初，通告同人對於此類神事，嚴詞告誡，又於五月

二十七日諭令同人不得兼營他業及代人經手款項，尤於辦

公時間，不得利用本行電話等工具對外接洽上列事項，倘

有故遠，一經查明，立即開除，甚直接主管人員並應時加

督責，倘知而不報，一律受開除處分，上年五月間國行有一函間之秘書，經本人發現並有利用本行電話向外從事接

洽買賣行為，隨即令其離行，以上各項，國行均有案卷可

查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款申辯，不無理由，謂其縱

市面情形，依據供求實況，隨時半抑金價起見，故於明配

之外，隨同金價起伏，經由指定之該五家金號銀樓，以

市場，仍未能取得主動地位，為遵照政府政策，參酌整個

市面情形，依據供求實況，隨時半抑金價起見，故於明配

三十條以內之少數分量陸續出售，以應同業及客戶之需

(5) 突然宣布停止黃金配售，並委卸責任。申辯稱，本年一

月下旬，社會方面對於外匯調整，揣測紛紛，而局勢不安

，市面游資日增，黃金需求日多，市價愈漲，純特國行配

售，勢難遏制，乃立即請示宋雨航院長，當經宋雨航院長召集

外籍顧問人員會議所決定，相機限制，減少兌金額度，故於

二月四日起即暫停售賣，對於銀樓業暫銷需要，仍照常配

售，至八日漲風仍厲，本人於當晚復晉京請示方針，當經宋前院長兩度召集有關人員，共同商討，並決定祇對銀樓配售，故於二月十日起宣布不配給金城，惟對銀樓業則繼續配記，並未宣布停止配售，迨至二月十六日中央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方完全停止，顧若恪遵命令辦理，並非敢諱卸責任，原彈劾所稱二月十日晨突停配售一節，實與當時事實不符等語，並被付懲戒人限制配售黃金之措施，

衡諸當時情形，尚屬必要，應不負懲戒責任。

(二)關於王松濤部份 該被付懲戒人王松濤，以中央銀行業務局襄理兼出納科主任之地位，職司甚為重要，自宜遵守法令，忠誠服務，乃於該行總裁一再告戒之後，竟仍以其職務上之便利，購買金條，殊有利用地位授機獲利之嫌疑，據據係介紹其戚馬洪祥隨同豐餘金號職員前往該金號購買，被同豐餘金號販冊上誤列其名為買主等語，草圖鉅資，殊難置信，該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法上之處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具賴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松濤有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貞祖詔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互文。

行政院決定書

(民信字第〇八三三三號)
(十六年六月二日，奉令)

訴願人 漢口達昌機器染廠
代表 楊有章 五十五歲 居貫湖北孝感 住漢口

統一街五十一號

右訴願人爲被徵收沒收事件，不服前本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政僉產委派之辦公處處分，提起訴願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染廠於武漢淪陷後，曾經敵人多方勒索，將廠產獻出，嗣即被迫於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與日商泰安紡織廠董事大坪成立租賃契約，每月租金鈔幣一萬元，勝利後，該廠曾由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查明，並無附逆情事，予以發還，續請開予營業，嗣以武漢區被敵人佔據，該廠曾經出租日商，有附敵可疑，乃呈請武漢特派員辦公處予以沒收撥交該廠接收利用，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貴依收復區政僉產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沒收之產業，須以該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僑合辦者為限，審查本案系爭廠產，曾於二十七年武漢淪陷而停業，並將所能移動之機件予以拆卸，嗣因被敵搜出(卅二年間)，迫擯遷移武昌第一紗廠，訴願人經煞盡苦刑，抵死不允，業經武漢行轅及漢口市商會暨立地保甲長等為之證明屬實，原處分官署對此既未加以否認，且認其為有力之證據，則訴願人所稱其於三十三年五月間與日敵泰安紡織廠簽訂之租約，係為避免危難迫於不得已之行為等語，當屬可信，訴願人既係被迫出此，自與甘心投資與敵僑合辦而分取利得之情形不同，尚難認為已構成合作之要件，凡會談項畧底，曾經函第六兵站總監部查明發還在案，原處分以其有租賃之行為，遂予沒收，未免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本案應全部發還，惟日人增益之設備及材料成品，則仍應收歸國有，其設備可由訴願人優先承購。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充本報現經奉准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鈔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以前本報

舊訂戶則一律仍照原訂期寄足為止。特此啟布。